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恒

联系人：史洁

联系电话：021-61622153

邮箱：ruijing\_asset@donghaifunds.com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人/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瑞京”)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78127124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1622153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1%）、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25%）、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14%）、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1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科敏	男	董事	中国	无

2	葛伟忠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3	梁旭	男	董事	中国	无
4	张国九	男	董事	中国	无
5	张泽来	男	董事	中国	无
6	王恒	男	总经理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信息披露人持有股数(万股)	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
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026	1947.57	5.5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满足“东海瑞京-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之要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六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合计持有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5,623,229】股股份，（占【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8.62】%）。其中，“东海瑞京-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5,920,680】股股份（占【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4.02】%）；“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9,702,549】股股份（占【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4.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筑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瑞龙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瑞京-瑞龙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股本占比为【4.9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筑股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新筑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承诺：自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562.3229 万股新股。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恒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5,623,229 股</u> 持股比例： <u>8.6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3,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hr/>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恒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